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何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55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毛重0.278公克）沒收銷燬；玻璃球1個、塑膠軟管1支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何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號），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白色結晶體1包（驗餘毛重0.278公克），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違禁物，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出具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另扣案玻璃球1個、塑膠軟管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單獨宣告沒收由
02 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
03 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
04 4亦有明文規定。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陳何吉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及
07 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民國113年8月28
08 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09 度撤緩毒偵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
10 書在卷可稽。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屬因法律上原
11 因未能追訴犯罪，本案違禁物、犯罪工具，檢察官自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

13 (二)本案查扣之白色結晶體1包（驗前毛重0.2817公克，經取樣
14 0.0037公克鑑驗用畢，驗餘毛重0.278公克），經送鑑定結
15 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
16 心112年4月14日毒品鑑定書（毒偵字第155號卷第36頁）1份
17 存卷可查，而該盛裝甲基安非他命結晶體之外包裝袋，並無
18 特別與毒品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可一體視為違禁物。

19 (三)另扣案之玻璃球1個、塑膠軟管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件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毒
21 偵字第155號卷第24頁背面-25頁），且上開扣案物現於臺灣
22 宜蘭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保管中（毒偵字第155號卷第33、34
23 頁），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就毒品部分聲請沒收銷
24 燬；就施用毒品工具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前項、第40條第3項
25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31 繕本）

01

書記官 林芯卉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